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78號

再抗告人 黃世□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淑敏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(113年度抗字第91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65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抗告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李 國 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郭麗蘭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